**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**

1. 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或協辦之全國青年組（20歲組）及青少年組　　（17歲組）排名賽，成績皆納入積分排名。。
2. 積分排名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，計分如次：

第一名 32 分

第二名 26 分

第三名 20 分

第四名 18 分

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

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

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

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

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

實際參賽人數未滿8人不予記分。

1. 積分排名計算方式，分為以下兩種：
	1. 年度排名：取最近3次全國排名比賽中積分之總和，依積分高低為年度最新全國排名。
	2. 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資格為取最近3次全國排名比賽中之最佳2次計分之總和，並依積分高低排序。

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：

1. 以曾獲最高名次者為優先。
2. 最高名次相同者，以獲得該名次次數多者為優先。最高名次及次數相同者，以獲得次高名次高者為優先。
3. 前述名次及次數都相同者，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高者優先排名。

若因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期間不能參加國內排名賽，則取前兩次積分之平均值作為當次比賽之積分依據，惟不得連續2次以此方式計算。

1. 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選訓委員會修訂之，並呈請理事長核可後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 修正時亦同。